

供应商承诺函

山西聚和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 沁水县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服务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1405212024CDY00171）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沁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沁水县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沁水县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沁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03.78万元，资产总额为45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沁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